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16日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202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12次，本人出席12次，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2022年度，本人共计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8次。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对2022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2、股东大会

2022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本人均出席了相关股东大会，并在事前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豁免丰益中国（百慕达）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2021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3月12日对上述议案中《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5、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指定油菜籽、菜籽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预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开展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开展2023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包括两个子议案：《关于公司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增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24日对上述议案中《关于2023年度预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包括两个子议案：《关于公司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与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2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进行了审议，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召集人的工作职责。

2022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就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占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通过面谈或通讯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对公司财务管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参加与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沟通会，沟通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计划；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并时常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2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信息。

2、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参加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加强自身的培训和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及思想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未有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特此报告。

述职人：Chua Phuay Hee（蔡培熙）

2023年3月22日